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整合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之需要得設置各類研究中心，為規範新設研究中心之成立，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合作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要足夠相關跨院、系、所現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之具體計畫。
- 第三條 研究中心區分為校、院、系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其中校級研究中心係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設之研究中心，以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目的，並以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研究計畫（如科技部私校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為主要任務；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正式組織編制，中心以實際運作規模予以分級。
- 第四條 申請設立研究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應提報中心設置申請表及中心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變更時亦同；跨院、系、所新設之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及設置辦法，需經院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
- 第五條 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立目的
  - 二、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三、人力配置、空間規劃及運用
  -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五、預期績效
  - 六、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六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教授聘任，任期 2 年，連任以 2 屆為限，為無給職。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含人事費），以研究中心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各經費來源之聘用規定，進用相關人員；研究中心之計畫承接及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其研究經費得配合跨院際研究合作計畫之推展優先分配，且相關研究預算得視研究中心之發展予以支持。
- 第九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審議原則如下：
- 一、有助於深化學校特色發展、促進該領域或跨領域整合，並符合學校整體發展需求。
  - 二、總體資源分配（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經費規劃）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三、組織效益評估說明（含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結果）。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四、其他配套措施。

第十條

為評核各研究中心績效，各中心應分別提交下列資料供審查：

一、每年 10 月底提交次年度營運規劃及屬性調整提案申請，內容包含：預定工作項目、發展規劃、預期成果及中心架構組織調整。

二、每年 4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內容包含：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校內資源使用、系所合作概況及重要成果，自評報告書格式另訂之。

三、配合學校其他評鑑作業進行整體評鑑，以確定執行成效。

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達到其設置申請表及設置辦法中之裁撤條件或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中心設立目標，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裁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修正記錄： 100 年 01 月 27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8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8 日 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103210069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3 月 24 日公告)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210402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7 月 21 日公告)